

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依据《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工作规程》（2017 年修订）以及《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修订）等制度要求，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发挥监督作用，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工作进展，维护审计独立性，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委员会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聘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26 项议案，听取了中信银行 2017 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经营情况，以及有关分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4 项汇报。2017 年，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吴小庆	8/9	1/9
王联章	7/9	2/9
何 操	9/9	0/9
钱 军	7/9	2/9

二、认真审议中信银行财务报告

经过与中信银行财务会计部门充分沟通，委员会对中信银行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资料比较全面、完整，可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该意见在此予以书面确认。

经过与外部会计师充分沟通，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报表，认为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中信银行整体情况，可提交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意见在此予以书面确认。

三、督促外部会计师审计工作

委员会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分别承担境内、境外审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下同）就中信银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充分沟通，督促其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具体督促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2 日，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主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座谈，就中信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范围、整体时间表、审计重点、审计人员和框架等具体安排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就信息披露的适度性交换了意见。

2018 年 3 月 5 日，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书面沟通，进一步了解审计进度，跟进审计重点、预审初步结果、监管规

定更新等方面内容。委员会委员对中信银行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初次审阅，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2018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委员再次审阅中信银行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跟踪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过程稿，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的时间安排推进工作。

2018 年 3 月 20 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中信银行整体经营情况汇报、年审注册会计师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表决通过了经审计的中信银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其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此外，委员会还对中信银行内部控制报告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审阅了相关议案，同意将其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分行调研

根据《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修订）的要求，2017 年，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中信银行天津、上海、银川、郑州、厦门、南宁分行，上海审计中心，中信银行（国际）、信银投资等机构开展了实地考察，对相关分行和子公司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情况深入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审议 2018 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018 年 3 月 20 日，委员会四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用 2018 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委员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银行 2018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

务所为中信银行 2018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提请
董事会审议。

特此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